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24/25/23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申請參加本校之課外活動，現已獲得取錄。有關細節，茲臚列如下：

活動小組：籃球隊

每週集會日： 男子籃球隊：逢星期二、四及六

女子籃球隊：逢星期一、四及六

集會時間： 男子籃球隊：逢星期二、四(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)及六(下午二時至四時)。

女子籃球隊：逢星期一、四(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)及六(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)。

*學校統一測驗、考試週及學校假期除外。

集會地點： 本校籃球場/大隴街籃球場

收費： \$500 (費用已包括購買訓練用具及全年教練費用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，以便日後查閱。
2. 學生須按時參與集會，如未能出席，須向負責老師請假，並出示證明作實。
3. 集會日期如有改動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4. 學生應積極參與活動小組所安排的校內／外的比賽／活動／訓練。有關詳情會透過家長信作通知。
5. 學界比賽時間及地點請查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頁。
6. 其他校外比賽時間及地點請聯絡郭俊廷老師/潘芷晴老師查詢。
7.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上述活動由本校郭俊廷老師及潘芷晴老師主持，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郭俊廷老師/潘芷晴老師(聯絡電話：3895 3770/3895 3723)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

回 _____ 條

第 P024/25/23 號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舉辦之課外活動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*准許／不准許敝子弟參加。本人証明敝子弟並無任何疾病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繳費方式：(於方格內以✓號表示)

☐ 敝子弟的智能卡戶口已有足夠的存款，請從戶口扣除費用\$500。

☐ 以現金繳付予負責老師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(_____) 班學生： _____ (_____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 _____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